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林宜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7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本文1份、QRcode1份 (11460403_1093075675_1_ATTACH1.jpg、
11460403_1093075675_1_ATTACH2.pdf)

主旨：為保護本市兒少免於遭受網路私密照傷害，並宣導求助管
道，檢送相關宣導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8月17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93136770號辦理。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
教育宣導」，近年來行動裝置拍照及上網普及，未成年學
生遭受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風險提高。為避免兒少遭受網路
私密照傷害，並宣導三不一報：「不要拍、不要傳、不要
搜尋下載」；若發現有同學或朋友受害，即刻撥打「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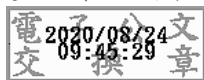
報警或「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如私密照遭網路散布，可洽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址：i.win.org.tw）協助下架。

三、另臺北市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邀請網路名人-龍龍，拍攝宣導影片（網址：https://youtu.be/B6B_EENnoYk，網址QR碼如附件）。

四、請各校協助刊登前開宣導影片網址或QR碼至所轄網站、網路社群，並參考作為教學宣導資料，俾共同宣導及保護本市兒少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